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情况

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6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账面净资产为 43,062.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682.86 万元。

##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 （1）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①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①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②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③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经调查，目前在市场上无法找到足够可使用的与美欣达类似企业的交易案例，即缺乏合适的参照物，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核实被评估企业历史财务数据和现场调查，企业近几年业务收入主要为印染、印花面料的加工及销售，被评估企业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另外，经评估现场调查和分析，企业可持续经营，无主观或客观停止经营迹象，历史数据表明未来可盈利，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3）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美欣达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美欣达加工的主要产品印染、印花面料等受市场需求影响波动较大，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竞争激烈，收益法预测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4）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外汇市场的变化和波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3、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中同华对置出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及负债逐项评估并确定其评估价值，评估过程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评估师：商玉和 \_\_\_\_\_ 李 斌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